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7655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7655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7655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「藝起來尋美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
美感體驗教育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055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，實施有效美感
教學及涵養學生美感經驗，特規劃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發展階段：(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

1、補助學校與藝文場館共同發展新課程，同時鼓勵前期
參與學校持續修整課程，或發展不同學習階段之體驗
課程；文化部補助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發展課程。

2、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(國立臺北藝術大學)擔任輔導
角色，提供專業諮詢建議，課程經實施及修正後，上
傳至「藝拍即合」網站媒合系統。

3、此階段由藝文場館徵詢種子學校參與計畫，並於112年
5月31日前報部審查。



(二)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：(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

- 1、鼓勵學校申請運用發展階段之體驗課程，或轉化為適合學生生活、學習經驗之課程，並帶領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。
- 2、為鼓勵學校踴躍參與，112年補助每校經費由4萬元提升至5萬元。本階段併入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及經費辦理。
- 3、請有意申請學校於112年5月8日至5月19日至「藝拍即合」網站(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>)進行線上申請。

三、檢附本實施計畫，或請至藝拍即合網站／藝文體驗教育專區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>)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人劉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5715、信箱：amily11121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